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、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，加速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，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。

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11月7日